

# “黄牛”告“黄牛”? 法院:违法,无效!

通讯员 海萱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热门歌手的演唱会一票难求,粉丝不惜加价千金只求一票,不少人因此做起了代抢、倒卖门票的“黄牛”生意,从而产生经济纠纷。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代购演唱会门票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小许是某热门歌手的歌迷,一直想和朋友去看偶像的演唱会。2024年4月,多次抢票失败的小许找到了“黄牛”张某,委托其购买4场演唱会的门票共计8张。张某接单后,又委托郑某购票,并转账给郑某3万余元。但郑某也并非购票的“终点站”,收到张某委托后,郑某又找到林某购买门票。

首场演唱会当天,郑某将4场演唱会的门票价格通过微信发给了张某,8张门票的总价比原先上涨了2万余元。“收到,你放心出票吧。”张某表示同意。之后,郑某通过林某购得演唱会门票8张,共计花费5万余元。根据郑某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售票APP上的演唱会门票标价在580—2000元之间,小许委托张某购买的8张门票中,4张票原价为780元每张,另外4张为包厢票。

演唱会结束后,郑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催讨2万余元差价及1万元委托费,张某未予以回复。后郑某多次向张某催讨均未果,遂于2024年11月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其支付剩余款项3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实际购票人小许因观看

某歌手演唱会所需,委托被告张某购票,后被告张某又委托原告郑某购票,原、被告间存在转委托合同关系。原告郑某接受被告张某委托后,通过林某以高于票面价10倍左右的价格获取演唱会门票,并要求被告张某支付高额报酬。本案无证据显示原、被告已获得有关票务机构的授权可从事代理他人购票的业务。原、被告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倒卖文艺演出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也违背公序良俗,扰乱了正常的文艺演出市场秩序,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公平购票权,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考虑到实际购票人小许已取得演唱会门票,被告张某亦支付了超过票面金额的价款,故基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返还门票客观上已无法实现且亦无必要。原、被告

双方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受法律保护,故对郑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并对案涉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法官提醒:

“黄牛”高价售卖的倒票行为,不仅损害其他消费者的公平购买权,还扰乱了正常的文艺演出市场秩序,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消费者通过非官方渠道委托他人购买门票,不仅溢价严重,存在钱票两空的风险,还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购票当优先选择官方购票渠道,及时关注官方补票通知或候补机制,如果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寻求帮助。

## 刮奖兑礼,免费大米送上门? 幸亏警方及时上门 11万余元保住了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林霞

## “民生清单” 温暖人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直面民意关切,回应民生诉求。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梳理报告中有新意、有温度的惠民政策,一份“民生清单”跃然眼前,勾勒出一幅幅与你我密切相关的民生图景。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加盟被骗,能否主张“假一赔三”

《河南法治报》岳明 代文官 孟飞

赵某在某网络平台刷到王某介绍减肥糖果的视频,遂以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盒试用装。后赵某向王某咨询售卖减肥糖果的加盟费用以及如何宣传等问题,并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30余盒糖果用于售卖。

收到糖果后,赵某认为该商品没任何减肥功效,王某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应当按照“假一赔三”的法律规定,赔偿自己损失共计2万余元。双方由此发生纠纷,赵某诉至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第一次购买99元糖果试用装,系基于生活消费所需,且糖果确实不具备减肥功效,原告就此主张赔偿,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赵某第二次购买5000元糖果,是为了加盟销售,再次获利,并非基于日常生活消费购买,赵某不是消费者,不能要求被告支付三倍赔偿。最终,法院判决王某退还赵某货款5000元,并支付99元糖果试用装部分的

赔偿金,赵某向王某退还相应糖果。

###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规定是消费欺诈行为“假一赔三”的法律依据。

“假一赔三”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首先,购买者应当符合消费者身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必须是基于日常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商品或服务的最终使用者,而不是将商品或服务再次售卖或提供给第三人的中间商。本案中,赵某第二次购买减肥糖果的行为,系以营利为目的的

生产经营活动,此时赵某不属于消费者。

其次,出卖者应当符合经营者身份,即出卖者从事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且销售或服务行为具有经常性和营利性。

最后,经营者实施了欺诈行为。即经营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消费者作出与其内心真意不符的意思表示。“假一赔三”的最低赔偿数额为500元,如果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不足500元,赔偿500元。

此外,法律还规定有“假一赔十”的情形。那么,“假一赔三”与“假一赔十”有哪些区别?

“假一赔三”适用于普通商品或服务,而“假一赔十”适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者购买的食品药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的,除了可以要求赔偿自身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张购买食品药品的十倍价款或造成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认定。

除了上述法定的“假一赔十”情形外,一些经营者为提高销售量,通常会打出“假一赔十”的宣传字样。该承诺系经营者为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促成交易而作出的,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经营者应当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在此情况下,无论该商品是否为食品药品,只要是假货,消费者都可以主张“假一赔十”。

### 警方提醒:

刷单、做任务是诈骗,是违法行为。请广大群众注意,坚决不能参与,面对轻松赚钱、免费领礼物等诱惑时,要时刻保持理智,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 庭外重组及债权申报公告

杭州中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目前面临经营困难,为化解企业的债务困境,平等及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中诚公司决定进行庭外重组。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诚公司的

委托作为此次庭外重组的法律服务代表,全程指导并实施庭外重组工作。在此关键时期,我们诚挚邀请并正式通知所有债权人于2025年4月7日前完成债权申报,以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具体申报细则请详询:林律师,15381150533。特此公告。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01ZXCZ202500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

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705812880 严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王先生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担保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3号判决书;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9民初3664号调解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4号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5号判决书		50,800,000.00	60,860,067.26	汤海苗名下位于绍兴市环城北路1号2#401-2室、1号2#108-2房产;汤银仙、章伟良名下位于绍兴市环城北路1号2#302-2室、1号2#207-2室房产	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哨兵蟹道乐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新南北置业有限公司、汤海苗、汤银仙、章伟良
合计				50,800,000.00	60,860,067.26		